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7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4 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2014年1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15:00至2014年1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

二、参加会议的对象

1.2014年12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并可以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参加会议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定价基准日

2.4发行数量及定价原则

2.5发行对象

2.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上市地点

2.8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1公司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7.2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海格通信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第1、2、3、6、7、9、11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以上议案主要内容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五、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2014年12月11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5.登记时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6.登记地点:广州市科学城海云路88号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 投票代码:362465;投票简称:海格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246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议案第1至11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进行申报;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3	定价基准日	2.03
2.4	发行数量及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对象	2.05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00
7.1	公司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7.01
7.2	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7.02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海格通信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11.00

【注】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15:00至2014年1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伟明、王天霞

联系电话:020–38699138

传真:020–38698028

邮政编码:510663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1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2月16日下午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定价基准日			
2.4	发行数量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对象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1	公司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7.2	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海格通信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7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11日,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1号)。

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9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4-48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335,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4115%;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8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16日。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30%解锁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11月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该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3年12月1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以10.7元/份的授予价格授予11名激励对象44.5万份股票期权,以5.21元/股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28名激励对象222.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3年11月28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12月16日,预留部分29万股限制性股票未登记。

6、2014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公司实施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激励对象韩仁勇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韩仁勇已获授未行权的5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由11人减少为10人,股票期权数量由44.5万份调整为7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7元/份调整为5.3元/份;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由29万股调整为58万股。

7、2014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上述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行权/解锁事宜。同时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58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2013年11月28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起12个月为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等待期/锁定期,截止2014年11月27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待期/锁定期已届满。

(二)满足行权/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3)①以201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②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③股票期权等待期/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注:若无特殊说明,以上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以2012年营业收入423,830,318.98元为基数,2013年营业收入552,293,452.01元,增长率为30.31%,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2)以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817,286.22元为基数,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029,879.24元,增长率为33.73%,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3)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935,174.45元,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029,879.24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85,684,790.15元及87,887,624.12元,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关,具体参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行权/解锁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12月1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35,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411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8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姚红鹏	董事、副总经理	60	0	18	42
史旭东	董事	30	0	9	21
张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52	0	15.6	36.4
吴惠芳	财务总监	30	0	9	21
栾承连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8	0	5.4	12.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23人)		255	0	76.5	178.5
合计		445	0	133.5	311.5

注1、2014年4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62,2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2.5万股调整为445万股。

注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姚红鹏、史旭东、张立新、吴惠芳、栾承连)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行权/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行权/解锁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对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等待及行权、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及解锁等事项的安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锁资格条件,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10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同意28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六、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8名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行权/解锁事宜。

七、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德尔家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行权/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本次行权/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4-047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9日、10日、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12月9日、10日、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二)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公司已收到《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的回复函》,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4-059
转债代码:110029 转债简称:浙能转债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嘉华发电)、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兰溪发电)、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长兴发电)拟分别与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璞能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向璞能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所取得的资金将用于替换嘉华发电、兰溪发电、长兴发电的项目贷款。

鉴于璞能公司为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和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璞能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108室

法定代表人:谢祥德

注册资本:29,9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201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璞能公司为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和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璞能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华发电、兰溪发电、长兴发电拟与璞能公司分别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嘉华发电、兰溪发电、长兴发电将其各自拥有的部分设备资产作为融资标的物,分别按2014年11月末账面净值541,454,167.95元、510,076,918.34元、149,295,711.41元出售给璞能公司并回租使用,租期结束后均以1元的价格购回标的资产。本次融资租赁的租金为年利率5.4%,此外璞能公司再收取年化率为1%的服务费,融资租赁所取得的资金将用于替换嘉华发电、兰溪发电、长兴发电的项目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	租赁本金(元)	租金	服务费	租赁本金归还	租赁期
1	璞能公司	嘉华发电	#8锅炉、#8凝汽器、#7凝汽器等部分机器设备	541,454,167.95	年租赁利率5.40%(含税),租赁期间,租金按季支付,每期租金=期初租赁本金×租赁利率×实际占用天数/360+本期归还租赁本金	期初租赁本金余额的1.00%/年(含税),按季支付	2018年6月27日支付租赁本金81454167.95元,2018年11月27日支付租赁本金1亿元;2019年6月27日支付租赁本金0.8亿元,2019年11月27日支付租赁本金1亿元,2020年6月27日支付租赁本金0.8亿元,剩余租赁本金在租赁到期日一次性归还	6年
2	璞能公司	兰溪发电	3号机组汽轮机本体、3号机组发电机本体、3热力系统汽水管道、过热器、再热器、蒸煤机、3号机组凝汽器等部分机器设备	510,076,918.34			2015年归还租赁本金1亿元,2016年归还租赁本金1.5亿元,剩余本金在租赁到期日一次性归还	3年
3	璞能公司	长兴发电	4#锅炉本体、4#凝气式汽轮机、4#炉等离子点火装置等部分机器设备	149,295,711.41			租赁本金在租赁到期日一次性归还	3年

在租赁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则年租赁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基点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起始日为下一年度的1月1日。如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对外公布贷款基准利率的,则年租赁利率再行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综合测算融资租赁的租金、服务费、可抵扣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因素,本次融资租赁的实际综合成本为:

单位名称	租赁利率	服务费率	合计	增值税抵扣	增值税附加	实际综合成本
嘉华发电	5.40%	1.00%	6.40%	0.9299%	0.1116%	5.3585%
兰溪发电	5.40%	1.00%	6.40%	0.9299%	0.1116%	5.3585%
长兴发电	5.40%	1.00%	6.40%	0.9299%	0.0930%	5.3771%

由于本次融资租赁所替换的嘉华发电、兰溪发电、长兴发电的项目贷款现有利率为5.8950%(注:根据上述三家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利率从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后的下一年1月1日起调整利率,故自2015年1月1日起现有贷款利率调整为5.535%),高于融资租赁的实际综合成本,因此以融资租赁替代项目贷款,有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降低融资成本。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国潮、毛剑宏、陈一勤、应苗富、戚国水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四位非关联董事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华发电、兰溪发电、长兴发电向关联方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事项,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4-06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的通知,国机集团于2014年12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股份6,000,034股, 占公司总股本773,738,834股的0.7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12月11日	28.993	600.0034	0.78
	合 计	—	—	600.0034	0.78

2014年11月4日, 国机集团控股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2014年11月5日至2014年11月14日, 国机集团控股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含本次减持在内,自2012年12月26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后,国机集团及其控股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共计减持公司股份7,300,03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810.296	60.50	46,210.2926	59.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